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文件

曲罗环审〔2023〕1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分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属于公司回转窑的配套项目，符合《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21〕27号）的相关要求，分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锌厂内建设，不新增土地及工作人员。项目于2022

年7月28日取得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530324-04-01-579965）批准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83平方米，总投资2169.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2000m³/h的氧气站，制氧机组采用2塔真空解吸变压吸附（VPSA)流程，VPSA制氧系统设备配套安装鼓风机、真空泵、切换阀、吸附器和氧气平衡罐、氧气输送管道等辅助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活性碳、空气、脱水吸附剂、制氧专用吸附剂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分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物料遮盖、围栏及密闭式安全网等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废水需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和施工时间，合理设置高噪声机械设备，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22:00—06:00）；施工固废要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施工现场出口必须按照规范设置车轮冲洗池，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并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路段，确保施工周围道路整洁畅通。

（二）项目排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循环冷却废水经长期循环后需要定期更换，循环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公司硫酸厂尾气吸收系统再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放空气体为污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污染治理设施。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管理条例》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 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罗平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3年4月18日

分发：大气环境科、法规宣教科技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罗平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3年4月18日印发